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3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89,622,641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44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999,999,987.04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69,599,999.9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4,930,399,987.09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联合主承销商承销费（不含税）、律师费（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不含税）合计 21,249,056.6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09,150,930.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76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	------	--------	-------------------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431201888013000775492	1,271,234,320.17	77,057.7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30721	1,325,000,000.00	1,205,544.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树木岭支行	43050177393600000383	1,400,000,000.00	19,221,177.48	【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1901023029200322162	1,400,000,000.00	320,048.17	【注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先导区支行	632561048	1,426,533,572.79	179,760.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泉塘支行	606776370517	1,325,000,000.00	13,235,315.20	【注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368180100100429042	1,370,321,427.12	2,524,114.26	【注1】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731904040210850	1,325,000,000.00	301,819.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95076367812	846,232,786.57	74,450,001.70	【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10676382516	221,325,618.29	839,438.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596376378690	1,010,616,414.80	60,639,088.94	【注1】 【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星沙支行	604178697209	0.00	330,249,849.0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亭支行	8111601011388300433	2,009,135,847.34	0.00	【注3】
合计		14,930,399,987.09	503,243,215.14	

[注] 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1,249,056.60元,系联合主承销商承销费(不含税)、律师费(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不含税)。

【注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通过，截至期末，该 5 个账户中合计 2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注 2】该 2 个账户中合计 11.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进行短期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到期后本息将转回该账户中。【注 3】该账户于报告期内已完成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2022 年 4 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总金额 298,608.24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0.03%。

1、变更情况及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募投项目“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是公司从长期战略发展的角度出发。基于市场需求、客户结构、市场前景及公司产能情况等因素考虑，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对消费电子 3D 触控功能面板产品和智能穿戴设备零组件进行产能扩充，以便及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消费电子 3D 产品的长期市场需求稳步上升，但由于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短期市场需求未达预期。因此，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 534,532.14 万元减少至 262,496.53 万元，并放缓项目的投资节奏，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智能穿戴设备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创新，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在智能穿戴设备领域，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开始对光学、结构件及功能件模组开展研发、创新的企业之一，已有量产产品落地，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全球优质客户资源。

随着市场需求进一步增长，公司预计现有产能将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将项目投资总额由原 151,476.08 万元增加至 540,601.97 万元，将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 127,123.43 万元增加至 229,159.04 万元，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持智能穿戴业务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增长点。

(3) 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内部结构调整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中增加子项目“湘潭蓝思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蓝思科技(湘潭)有限公司实施。项目投资总额为 26,572.63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同时将子项目“蓝思长沙(二)园人工智能及工业大数据应用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 59,813.69 万元减少至 33,241.06 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在满足公司现阶段募投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优化核心财务指标，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由原 198,788.68 万元增加至 368,788.68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2年4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二) 2024年5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总金额154,770.22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38%。

1、变更情况及原因

(1) 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断优化工艺、积极导入工业互联网与自动化、增加自研设备所占比例，优化采购与投资成本，为募投项目节省了资金。同时，公司结合市场发展趋势，判断现阶段的产能投资已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为提升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将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229,159.04万元调减至192,546.82万元，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2025年12月31日。

(2) 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断优化工艺、积极导入工业互联网与自动化、增加自研设备所占比例，优化采购与投资成本，为项目节省了资金，总投资额预计较原计划有所降低。同时，公司结合市场与产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整体投资进度安排，判断该项目调整后的产能投资已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为提升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将项目投资总额由原422,653.36万元调减至353,083.44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422,653.36万元调减至322,653.36万元，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2025年12月31日。

(3) 长沙(二)园3D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后至2025年12月31日，投资金额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4) 工业互联网产业化应用项目

公司预计原 207,817.48 万元的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调整后的项目实施需求，故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增至 246,466.81 万元，同时对子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了内部结构调整，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在满足公司现阶段募投项目投资需求的情况下，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持续优化核心财务指标，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由原 368,788.68 万元增加至 468,788.68 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 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 236,097.55 万元，承诺总额为 322,653.36 万元，差异为-86,555.81 万元，系部分生产线尚未投资建设，承诺投入金额尚未使用完毕。

(二) 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日，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176,303.68万元，承诺总额为262,496.53万元，差异为-86,192.85万元，系部分生产线尚未投资建设，承诺投入金额尚未使用完毕。

(三) 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

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4年9月30日，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41,935.30万元，承诺总额为246,466.81万元，差异为-204,531.51万元，系部分生产线尚未投资建设，承诺投入金额尚未使用完毕。

(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为469,309.07万元，承诺总额为468,788.68万元，差异为520.39万元，系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投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作为公司运营管理体系的一部分，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推动公司数字化建设和智能云平台应用，打造办公和生产全流程监控及可溯源的智能制造系统，实行精益化管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补充流

动资金”项目主要是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200,000.00 万元（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该金额为 468,788.6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更好地落实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开展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累计提前归还了 1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23 亿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进行短期资金管理，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资金管理余额为

11.60 亿元，到期后本息将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为 39.63 亿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26.58%，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目前这些项目在建设周期内正有序推进。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490,915.0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116,192.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453,378.4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0.41%						2021 年：485,177.21				
						2022 年：369,254.84				
						2023 年：92,695.69				
						2024 年 1-9 月：169,064.6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1、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1、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127,123.43	192,546.82	192,546.82	127,123.43	192,546.82	192,546.82	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2、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	2、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	422,653.36	322,653.36	236,097.55	422,653.36	322,653.36	236,097.55	-86,555.8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板建设项目	板建设项目								
3	3、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534,532.14	262,496.53	176,303.68	534,532.14	262,496.53	176,303.68	-86,192.85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4、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	4、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	207,817.48	246,466.81	41,935.30	207,817.48	246,466.81	41,935.30	-204,531.5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8,788.68	468,788.68	469,309.07	198,788.68	468,788.68	469,309.07	520.39（项目专户产生的利息投入）	不适用
合计			1,490,915.09	1,492,952.20	1,116,192.42	1,490,915.09	1,492,952.20	1,116,192.42	-376,759.78	

[注] “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虽然募集资金部分已投完，但项目整体投资总额尚未投完，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1、长沙（二）园智能穿戴和触控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不适用	89,68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2、长沙（二）园车载玻璃及大尺寸功能面板建设项目	不适用	58,29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3、长沙（二）园 3D 触控功能面板和生产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不适用	99,732.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4、工业互联网产业应用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说明：项目 1、2、3：尚在建设期（项目 1 虽然募集资金部分已投完，但项目整体投资总额尚未投完，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 4、5：不单独核算效益。